

4-38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

(4
|
38
)

中華民國
112年度
福建連江
地方法院
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6. 廢舊物資售價·····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審判業務·····	24-27
3. 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8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及交通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調查保護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人事、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調查保護業務則由司法院調辦事調查保護官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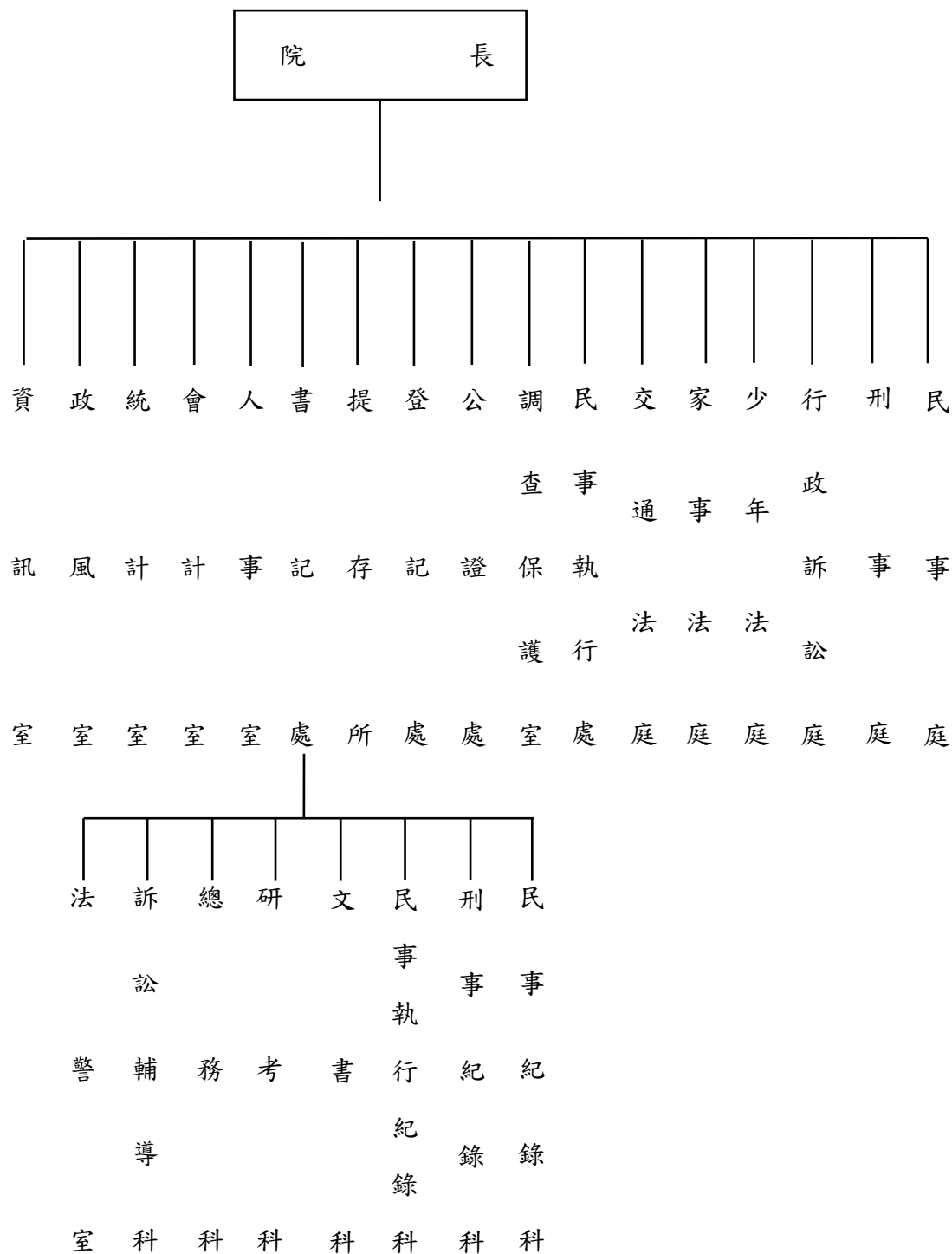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5	14	1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22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3	3	—	
工 友	1	1	—	
技 工	—	—	—	
駕 駛	1	1	—	
聘 用	2	2	—	
約 僱	—	—	—	
合 計	22	21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祖地區，乃中華民國現有效統轄範圍的最北疆，人口數雖不過萬餘人，本院亦係司法院所轄地方法院中，唯一的第六類法院。惟本院在中華民國司法權的行使上，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馬祖地區居民的司法受益權，亦應同受重視，並給予周詳的保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而本院將以堅持審判獨立，守護司法權的核心價值；發揮職務監督功能，維護司法形象；落實行政支援審判，提昇司法工作效率；積極疏解訟源，提升審判品質；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作為本院的整體施政願景及中程施政計劃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增進人民信賴：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強化推動司法與社會各界對話措施，以增進人民信賴。

2. 強化審判業務機能，提高辦案效率：

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及行政訴訟之結案速度及辦案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及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即時實現社會正義；持續推動民事事件審理之集中化，爭點整理之精緻化，避免突襲裁判；加強推動民事、家事調解，以及刑事認罪協商，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研習及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查績效；嚴謹審核通訊監察，審慎行使羈押權、搜索權、留置權，並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三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四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每二年派員至台灣本島地區實施為期 4 週法警常訓。
	五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加強實施東引、莒光及北竿地區民眾視訊訴訟輔導業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詳研卷證資料，確實掌握爭點，避免無謂之庭期。
	二	加強調解、和解業務。	精進調解委員專業技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解訟源。
	三	加速處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落實集中審理及證據調查，以提高處理速度。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落實執行案件積極進行，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進一步保障債權人權益。
	五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法官辦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職能，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
	六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	持續辦理巡迴公認證，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5.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05 件、刑事案件業務 137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642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1 件。 3.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 4. 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6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9 人。 5. 全年度實際辦結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業務 45 件。 6.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7. 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74 件；提存業務 7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7. 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8.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 10. 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4.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81 件、刑事案件業務 79 件、民事執行業務 414 件、行政訴訟業務 1 件。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6.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0 人。 8.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1 件。 9. 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1.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26 件；提存業務 5 件。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	1	合計	3,420	1,354	3,386	2,06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19	1,242	3,357	2,177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19	1,242	3,357	2,177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81	1,205	3,349	2,176	
			0505930201 1 民事訴訟費	3,187	1,011	3,186	2,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930202 2 非訟事件費	90	88	9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3 公證費	100	100	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4	6	-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9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8	37	7	1	
			0505930303 1 資料使用費	38	37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6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	0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	0	
			070593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111	29	-111	
			12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11	29	-111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	111	29	-111	
			12059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111	29	-111	上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050	33,066	26,979	98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079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3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4,050	33,066	26,979	984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2,464	31,558	25,970	906	1. 本年度預算數32,464千元，包括人事費29,456千元，業務費2,303千元，設備及投資70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4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興建辦公廳舍先期規劃等經費548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558	1,480	1,009	78	1. 本年度預算數1,5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等經費19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0	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1千元，與上年度同。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8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勞動事件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7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87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87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3,18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926千元。 2.執行費261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2	0500000000	9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88千元。 2.提存費2千元。
				規費收入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505930200	90	
				司法規費收入	90	
				0505930202	90	
				非訟事件費	9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	
				0505930203		
				公證費	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4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	
				0505930204		
			4	行政訴訟費	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及光碟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8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3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60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64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2. 辦理購置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45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45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4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4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441千元，係職員15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2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452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5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95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722		4. 獎金3,72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02		(1) 考績獎金1,73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477		(2) 年終工作獎金1,99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0		5. 其他給與40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597		(1) 休假補助352千元。
			(2) 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5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3,477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2,759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718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170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10千元。
			(2)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5千元。
			(3)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75千元。
			8. 保險1,597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022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350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22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7		
2006 水電費	454		1. 水電費454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 辦公廳室水費42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 辦公廳室電費412千元。
2030 兼職費	115		2. 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1 物品	249		(1)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2) 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2,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3.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4.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24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3千元。
			6.一般事務費4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4千元，係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5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6		1.業務費1,14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0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通訊費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數據通訊月租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17		<2>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		<3>郵資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3)資訊服務費9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439		(4)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81 運費	1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 (6)物品21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7)一般事務費12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7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0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千元。 (9)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10)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 2.設備及投資705千元，係購置分離式變頻冷氣、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行政訴訟案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調查、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4.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320件、刑事案件140件、民事強制執行660件、行政訴訟事件5件，合計1,125件。
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犯罪。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3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人。
5. 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55件。
6.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工證業務。
7. 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8. 公證事件預計辦理100件；提存事件預計辦理1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3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5		
2009 通訊費	152		1. 通訊費1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1) 電話等通信費33千元。
2051 物品	41		(2) 郵資費1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9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千元。
			(3) 調解報酬41千元。
			3. 物品4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6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0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 國內旅費4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9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93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通訊費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		(1) 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 郵資費9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00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3.物品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4		4.一般事務費22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39千元。 (5)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20千元。
			6.國民法官運作等經費121千元，包括郵資費47千元、一般事務費22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訓練費15千元及出席費3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2000 業務費	81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51 物品	3		(2)郵資費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物品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2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9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郵資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8		3.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8		。 4.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8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2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		
2027 保險費	2		1.保險費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51 物品	52		3.物品5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千元。
2057 給養費	12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4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郵資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		1.通訊費16千元，包括：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6		(1)電話等通信費7千元。
2051 物品	4		(2)郵資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464	1,558	28			34,050
1000 人事費	29,456	-	-			29,4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41	-	-			16,4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2	-	-			1,4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5	-	-			1,195
1030 獎金	3,722	-	-			3,722
1035 其他給與	402	-	-			402
1040 加班值班費	3,477	-	-			3,4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70	-	-			1,170
1055 保險	1,597	-	-			1,597
2000 業務費	2,303	1,558	-			3,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5	-			65
2006 水電費	454	-	-			454
2009 通訊費	68	345	-			413
2018 資訊服務費	94	-	-			94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6	2	-			8
2030 兼職費	115	-	-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40	-			272
2051 物品	466	171	-			6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	519	-			683
2057 給養費	-	12	-			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	-			1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	-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	-			110
2072 國內旅費	439	254	-			693
2081 運費	15	-	-			1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	-			705
3035 雜項設備費	705	-	-			705
6000 預備金	-	-	28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9,456	3,861	-	-
				司法支出	29,456	3,861	-	-
		1		一般行政	29,456	2,303	-	-
		2		審判業務	-	1,55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3,345	-	705	-	-	705	34,050
28	33,345	-	705	-	-	705	34,050
-	31,759	-	705	-	-	705	32,464
-	1,558	-	-	-	-	-	1,558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705	-	-	-	705
-	-	705	-	-	-	705
-	-	705	-	-	-	70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95	
六、獎金	3,722	
七、其他給與	402	
八、加班值班費	3,4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70	
十一、保險	1,5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456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5	14	-	-	3	3	-	-	1	1	-	-	1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15	14	-	-	3	3	-	-	1	1	-	-	1	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情 況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22	21	25,979	24,527	1,45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71千元，係為辦理資訊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2人。
2	2	-	-	-	-	22	21	25,979	24,527	1,452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

預算員額：	職員	1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 人

福建連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316.78	14,053	103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7個	-	715	-		-	-
合 計		1,316.78	14,768	103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853	3,49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853	3,49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33,345
-	-	-	-	33,34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05	-	705	34,050
-	705	-	705	34,05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	配合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